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修改《遵义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加分条件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实际，经学校研究同意，现针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加分条件做出以下修改：

一、规范“各类评优评奖加分”

由于各类评优评奖及荣誉表彰没有明确的鉴定范围，在推免的实际工作开展中存在较大争议，现取消该类加分。

二、规范各类加分项目

明确奖励加分项目分为五类：外语水平、竞赛获奖、大创项目、学术成果、社会服务，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三、推免生加分条件适用范围

本次修改推免生加分条件适用于2026年及之后的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

附件：推免生加分条件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推免生加分条件

加分项目类型	加分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外语水平	非英语专业	CET-6 成绩 $\geq$ 550 分	1	1. 同一学生，仅能在 CET-6、IELTS、TOEFL-iBT、GRE 中选择其中一项成绩进行加分，不累加； 2. 运动康复和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两个专业的学生，如 CET-6 成绩 $\geq$ 425 分可在综合成绩的基础上加 1 分。
		IELTS 成绩 $\geq$ 6.5 分	1	
		TOEFL iBT 成绩 $\geq$ 85 分	1	
		GRE 成绩 $\geq$ 315 分	1	
	英语专业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达到优秀的毕业生或 CET-6 成绩 $\geq$ 600 分	1	
		IELTS 成绩 $\geq$ 7 分	1	
		TOEFL iBT 成绩 $\geq$ 90 分	1	
		GRE 成绩 $\geq$ 315 分	1	

加分项目类型	加分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2. 学科竞赛参照《遵义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对在 A、B 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省级竞赛奖项的奖励加分。A、B 类学科竞赛目录参考《遵义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级分类目录》《遵义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评估与管理分类目录》每年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3. 各类学科竞赛系数设置：A 类学科竞赛系数 1，B 类学科竞赛系数 0.5；
		一等奖（金奖）	4. 学科竞赛奖励加分按竞赛奖励加分=获奖等级×学科竞赛系数计算；
		二等奖（银奖）	5. 团队获奖的，按以下比例赋分：第 1 位按照 100%，第 2 位按照 80%，第 3 位按照 60%，第 4 位按照 40%，第 5 位按照 20%，第 5 位以后按照 10%计算加分；
		三等奖（铜奖）	6. 体育竞赛集体项目按 2 倍计分，同时按竞赛时上场人数均分；
	(学科竞赛) 省级	特等奖	7. 关于体育赛事级别说明： (1) 国家级体育竞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一等奖（金奖）	(2) 省级体育竞赛：贵州省学生运动会、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大学生田径比赛、全国大学生游泳比赛、全国大学生网球比赛、全国大学生射箭比赛、全国大学生举重比赛、全国大学生自行车比赛、贵州省大学生田径比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体育竞赛) 国家级	第 1 名	
		第 2-4 名	
		第 5-8 名	

加分项目类型	加分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体育竞赛) 省级	第 1 名	1	赛、贵州省大学生游泳比赛、贵州省大学生户外赛、贵州省大学生自行车比赛、贵州省大学生网球比赛、贵州省大学生排球比赛、贵州省大学生足球比赛、贵州省大学生校园路跑接力赛、贵州省大学生篮球比赛、贵州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贵州省大学生羽毛球比赛、贵州省大学生跳绳比赛 8. 在同一竞赛的同一赛项中同时获得省级和国家级奖项的就高计算奖励加分；
		第 2-4 名	0.8	
		第 5-8 名	0.6	
大创项目		国家级	2	1.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 2 分； 2. 申报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加分的，需提供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佐证材料； 3. 国家级、省级项目加分要求：列第 1 位：100%，列第 2 位：50%，列第 3 位：25%，列第 4 位：10%，列第 5 位：5%，列第 6 位及以后：2%； 4. 校级创新创业项目主持人加 0.1 分。
		省级	1	
		校级	0.1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一区 SCI 论文	2	1.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 2 分； 2. 学生本人作为物理第一作者，遵义医科大学或直属附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含录用待见刊，提供相关录用证明材料）与本科专业相关的，且至少一个版面的各类学术期刊文章； 3. 发表论文期刊收录情况以文章见刊当年最新版本本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SCI 或 SCIE 收录数据库为认定依据。
		二区 SCI 论文	1.8	
		三区 SCI 论文	1.5	
		四区 SCI 论文	1	

加分项目类型	加分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4. 属于下列情况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论文进行加分： (1)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 (2) 属于刊物中的信件 (Letter)、评论 (Comment)、短讯 (Communications)、新闻报道 (NEWS)、书评、学习规章制度、札记、会议摘要； (3) 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试行)》所列期刊发表的论文，以论文发表日期之前的最新《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为准； (4) 各类索引收录的非全文论文。
				5.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遵义医科大学或直属附院为第一单位，获批与本科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6. 申报时所提交的国内专利包括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规定的发明专利，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起算日，所提交的专利应处于保护期限内。
社会服务	发明专利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0.5	1.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0.5	2. 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审批同意并实际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可申报此类加分。
			2	
社会服务	发明专利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0.1	
			0.5	
社会服务	到国际组织实习	实习时长不足 1 个月 (含 1 个月)	0.1	
			0.5	
			1	

其他说明

1.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认定范围。学生提交的遴选材料应包含期刊文章全文、科研原始数据及发表的佐证材料。
2. 对于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加分申请，各学院（部系）应要求学生另提供指导老师出具的推荐信，且推荐信须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3. 对于提交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的加分申请，各学院（部系）要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公开答辩等情况，给出明确的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4. 各学院（部系）应参照上述加分条件，结合各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加分细则，在不违背公平原则前提下，可按照“同年同专业同标准”的方式增设加分条件或提高加分要求，但调整前应由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集体决策”讨论通过，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5. 当学生申请加分出现争议时，由各学院（部系）推免生遴选小组集体商议后做出处理决定，并负责向相关学生进行解释。